

9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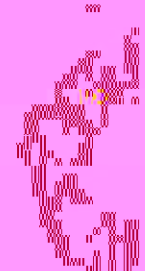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



15、乙方须将约定的全部包装废弃物全部移交给甲方。在协议有效期，若乙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，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保证金亦不予以退还。

16、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签事宜。

17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18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9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 6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税号：91330521MA2B52UE9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

账号：11253263009200016057

乙方：浙江长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